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准所已连续多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中准所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成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准所进行了友好沟通，中准所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5)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 人员信息：

截止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截止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截止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余人

(7)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806.15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军：2000 年 10 月 1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新三板拟挂牌公司 IPO 审计报告 1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拟上市 IPO 业务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 11 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琳：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6 份，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不良诚信记录。

##### 4、审计收费

根据本次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参照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

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合计费用为 150 万元，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金额相同。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此期间中准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所已开展部分预审工作，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中准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准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准所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审亚太成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中准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规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在查阅了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认可该所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